

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穗扶贫办函〔2014〕5号

关于开展广州市 2013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督办检查的通知

市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市内双到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，各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，市派驻从化、增城工作队和工作组：

按照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（穗办〔2013〕15号）要求，为掌握广州市内农村扶贫开发总体进度，督促扶贫相关部门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，由市扶贫办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监察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，在2014年3月20至21日开展市内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督办检查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 2013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督办检查工作方案
2. 自查表



（联系人：古志彬，电话：36680691，传真：86398481）

附件 1

广州市 2013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督办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对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督促各有扶贫任务单位落实扶贫开发工作，根据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（穗办〔2013〕15 号）要求，由市扶贫办牵头，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全市 2013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办检查，检查 2013 年扶贫工作执行情况。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

二、组织领导

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、市监察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审计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，分三个小组赴白云、花都、南沙、萝岗、从化、增城开展督办检查工作。

第一组（白云、南沙）：市委组织部（组长单位）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

第二组（花都、从化）：市扶贫办（组长单位）、市审计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卫生局

第三组（萝岗、增城）：市监察局（组长单位）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建委

三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》，检查 2013 年扶贫开发工作完成情况，重点检查内容如下。

（一）各区（县级市）对市内扶贫工作落实情况。

1. 成立区（县级市）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（县级市）党政一把手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备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开展工作。

2. 制定区（县级市）农村扶贫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。

3. 制定区（县级市）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。

（二）“双到”工作。

1. 责任制落实：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，指定相对固定的联络员。

2. 对接和入户调查：结对帮扶单位组织人员到村，与村两委班子进行对接，研究新一轮扶贫计划；开展入户调查，掌握每户家庭详细情况，对其进行有无劳动能力的分类，与贫困户达成初步扶贫意向。

3. 公示和建档立卡：结对帮扶单位和村两委将贫困户名单进行公示；镇（街）扶贫办和结对帮扶单位共同完成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工作；帮扶单位录入贫困村、贫困户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，填写贫困村、贫困户帮扶记录本。

4. 制定规划和方案：结对帮扶单位制定三年帮扶规划和

年度实施方案，有具体可行的帮扶措施。

5. 资金安排：结对帮扶单位对扶贫资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制定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。

6. 实施进度。

（三）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5 号文情况，花都、从化、增城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厂房，建立贫困村集体经济长效机制推进进度。

1.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

2. 推进情况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3 月 3 日-7 日）

各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和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对照自查表（详见附件 2）进行自查评分。贫困村所在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统一收齐结对帮扶单位的自查评分表，交广州市扶贫办，并将自查情况纳入迎检汇报。

（二）成立检查组（3 月 10 日-14 日）

请市扶贫办、市委组织部和市监察局各派一名副局以上领导，请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建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审计局各派一名干部，组成检查组。

（三）召集检查人员碰头会（3 月 19 日）

研究部署检查工作，确定检查日程安排和检查内容。

（四）实地检查（3 月 20 日-21 日）

各检查组听取受检区（县级市）扶贫办汇报总体情况，

再到贫困村和项目实地检查。检查工作为期两天，建议行程安排如下。

第一组（白云、南沙）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水务局

日期	时间	内容
3月20日	08:30-10:00	集中乘车前往南沙区政府
	10:00-11:30	听取南沙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3月21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白云区钟落潭镇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白云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00	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第二组（花都、从化）：市扶贫办、市审计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卫生局

日期	时间	内容
3月20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从化市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从化市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8:00	到选定的3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3月21日	08:30-10:00	集中前往花都区政府
	10:00-11:30	听取花都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1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第三组（萝岗、增城）：市监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

局、市建委

日期	时间	内容
3月20日	08:30-09:30	集中乘车前往增城市政府
	09:30-11:30	听取增城市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8:00	到选定的3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3月21日	08:30-10:00	集中前往萝岗区九龙镇政府
	10:00-11:30	听取萝岗区扶贫办汇报工作
	14:00-16:30	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白云、花都、南沙、萝岗区和从化、增城市扶贫办组织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430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做好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越秀、荔湾、海珠、天河、黄埔、番禺、萝岗区扶贫办要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情况总结，在3月20至21日由各扶贫工作组交书面报告给对应的检查小组。

2. 各检查小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根据检查情况，结合检查区汇报材料，拟定检查报告报市扶贫办。

附件 2

广州市 2013 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自查表

(一) 各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自查

区 (县级市) 扶贫办 (盖章):

日

填表日期: 年 月

序号	考核指标	细则	准备材料
1	责任制落实	1. 发文成立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, 由区党政一把手担任第一责任人,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 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配备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开展工作。	相关文件
2	制定规划和方案	1. 制定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。 2. 制定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计划。	相关文件
3	集体经济项目	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5 号文情况, 花都、从化、增城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厂房, 建立贫困村集体经济长效机制推进进度。 1.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 2. 推进情况: 是否已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; 是否已落实责任、明确分工; 区域划定、土地规划等手续是否正在办理。	相关资料
4	资金到位	1. 按照穗办〔2013〕15 号文要求落实区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, 且资金已到账。 2. 积极向社会、企业筹集资金。	相关文件
5	资金投入	区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支出率	相关资料
6	帮扶实效	1. 开展公益类项目 2. 帮扶贫困村发展村集体经济 3. 帮扶贫困户脱贫措施。	1. 相关资料照片 2. 实地考察

(二) 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自查

帮扶单位(盖章):

贫困村(盖章)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准备材料	自评分
1	责任制落实	20	1. 发文成立本单位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, 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,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, 5 分。 2.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指定专人负责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, 指定相对固定的联络员, 已派人到村开展过帮扶工作, 5 分。 3. 单位领导到村指导工作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, 5 分。 4. 单位组织到村慰问不少于一次, 5 分。	1. 相关文件 2. 领导到村、组织慰问相片。	
2	对接和入户调查	20	1. 单位组织人员到村, 与村两委班子进行对接, 研究新一轮扶贫计划, 10 分。 2. 开展入户调查, 掌握每户家庭详细情况, 对其进行有无劳动能力的分类, 与贫困户达成初步扶贫意向, 10 分。	1. 相关文件 2. 贫困户分类造册资料	
3	公示和建档立卡	20	1. 单位和村两委将贫困户名单进行公示, 将贫困户名单按要求的扶贫信息开发系统, 10 分。 2. 单位有专人负责操作扶贫信息系统, 录入贫困户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, 填写贫困户、贫困户帮扶记录本, 10 分。	1. 公示名单、相片 2. 扶贫信息系统 3. 贫困户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	
4	制定规划和方案	20	1. 制定本单位帮扶贫困村三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, 10 分。 2. 制定 2013 年市本级财政 25 万资金使用计划, 10 分。	相关文件	
5	资金使用进度	10	2013 年市本级财政 25 万资金使用支出率, 10 分。	附表说明资金使用对应的项目情况	
6	帮扶实效	10	1. 单位筹集资金(包括单位自筹、部门安排、社会引资等)情况, 4 分。其中, 25 万得 1 分, 25-30 万得 2 分, 30-40 万得 3 分, 40 万以上得 4 分。 2. 村集体经济项目推进情况, 2 分。 3. 市政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情况, 2 分。 4. 帮扶贫困户脱贫措施实施情况, 2 分。	1. 相关资料 2. 实地考察	

公开属性：公开